

活动报价合同

甲方：嘉兴清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活动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我们制定如下：

一、住宿安排

抵店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	直客房价	结算房价	备注
9月19日	9月23日	双床房	148间	440元/间	380元/间	双早双温泉
		大床房	52间			
		雅致房	24间			
预计房费：380元/间/天 * 224间 * 4天 = 340480元						

注：1、入住办理交押金，撤吧关外线，杂费自理。

2、早餐在1号楼1F水镜厅7:00-9:30，温泉中心在8号楼。

二、温泉中心

日期	项目	时间	人数	价格	备注
9月19日-9月23日	泡温泉	住店期间	220人左右	免费	每房间含2人温泉门票， 凭房卡进入
费用合计：看具体消费情况。					

注：1、友情提醒：酒后不宜泡温泉。

2、如需泡温泉，请客人自带泳衣，泳帽；或者在温泉中心1F自行购买。

三、约定事项：

1、乙方在酒店内的消费、划帐，由乙方会务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认可。预计总消费 340480元（大写：叁拾

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2、以上优惠价仅对此活动,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当日,乙方需付给甲方消费¥102000 元的预付款作为定金。甲方收到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如未及时交纳定金,甲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

4、乙方正式入住甲方后,定金转作合同支付款,用来冲减活动活动的相关消费。

5、乙方于活动报到日:2024年9月19日,需在甲方总台以现金、刷卡、转帐形式付足消费额预付款,并在活动结束后结清所有费用,甲方出具发票给乙方。

6、清池酒店汇款内容:

名称:嘉兴清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濮新公路新塍段916号

0573-82968888

银行及账号:嘉兴银行营业部

110101201900111085

嘉兴银行总营行号:313335081013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活动期间在甲方用房、用餐的保证用房数或人数以最终活动确认单为准,如未到保证用房数或人数,将以保证数为准核算费用,如超过保证数,以实际用房数或人数消费核算费用。

2、乙方使用的活动场地如遇甲方在下一场次有经营使用,甲方有权约定乙方使用结束时间,乙方须按约执行。

3、房间取消约定:在活动报道日前15天(2024年9月4日)内可有20%的取消浮动,前3天(2024年9月16日)内可有10%的取消浮动,活动期间(2024年9月19日-9月23日)内可有3%的取消浮动。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签名：



乙方（签章）

签名：

